

镇坪县财政局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坪县林业局

镇坪县气象局

文件

镇财发〔2022〕41号

镇坪县财政局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坪县林业局

镇坪县气象局

关于印发《镇坪县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

坪县支公司：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企〔2022〕8 号）和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农业保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财企〔2022〕9 号）文件要求，镇坪县财政局结合实际，会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制定了《镇坪县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坪县林业局

镇坪县气象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镇坪县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现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实际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省、市、县巩固脱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

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实现在服务、保障方面的有效竞争，逐步构建经营行为规范、保障稳定高效的农业生产风险防控保护体系。

(三) 坚持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完善条款设计，做好理赔工作，提高保障水平。

(四)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各参与方之间的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财政补贴品种及规模

根据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林业局报送的 2022 年镇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及规模计划表确定（详见附件 1: 2022 年镇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及规模计划表）。

1、保险品种

(1) 中央品种：玉米、马铃薯、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保险；

(2) 省级品种：仔猪保险；

(3) 创新品种：魔芋收入保险。

2、保险规模：玉米计划实施 3.5 万亩，马铃薯计划实施 3.3 万亩；油菜计划实施 0.75 万亩；能繁母猪计划实施 1.23 万头；

育肥猪计划实施 4 万头；公益林计划实施 148 万亩；商品林计划实施 58 万亩；仔猪计划实施 1 万头；魔芋计划实施 0.7 万亩。

(二) 保险费、保险金额及财政补贴比例（详见附件 2：2022 年镇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附件 3：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品种保费保额情况表）

1、玉米保险保费 15 元/亩，保额 500 元/亩，费率 3%。财政补贴 80%（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7%、县级财政补贴 3%），农户缴纳 20%（3 元/亩）。

2、马铃薯保险保费 15 元/亩，保额 500 元/亩，费率 3%。财政补贴 80%（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7%、县级财政补贴 3%），农户缴纳 20%（3 元/亩）。

3、油菜保险保费 15 元/亩，保额 500 元/亩，费率 3%。财政补贴 80%（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7%、县级财政补贴 3%），农户缴纳 20%（3 元/亩）。

4、能繁母猪保险保费 60 元/头，保额 1500 元/头，费率 4%。财政补贴 90%（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缴纳 10%（6 元/头）。

5、育肥猪保险保费 40 元/头，保额 800 元/头，费率 5%。财政补贴 90%（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缴纳 10%（4 元/头）。

6、公益林保险保费 1 元/亩，保额 550 元/亩，费率 0.18%。财政补贴 90%（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

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缴纳 10% (0.1 元/亩)。

7、商品林保险保费 1 元/亩，保额 550 元/亩，费率 0.18%。财政补贴 70% (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缴纳 30% (0.3 元/亩)。

8、仔猪保险保费 18 元/头，保额 400 元/头，费率 4.5%，财政补贴 60% (省级财政补贴 4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缴纳 40% (7.2 元/头)。

9、魔芋收入保险保费 65 元/亩，保额 2000 元/亩，费率 3.25%，财政补贴 60% (省级财政补贴 4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缴纳 40% (26 元/亩)。

(三) 承保机构：按照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关于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安财企〔2021〕32 号)文件精神，我县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坪县支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为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由县财政局牵头成立 2022 年镇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 | | |
|------|-----|---------------|
| 组 长： | | 镇坪县财政局局长 |
| 副组长： | 石山宝 |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
| | 杨立刚 | 镇坪县林业局局长 |
| | 田光普 | 镇坪县气象局局长 |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企业股，企业股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企业股负责。

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县财政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牵头制定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负责保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将县本级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及时拨付，监督使用，确保农业保险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各相关险种准确数量的确定，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农业保险各相关险种基础数据的统计、实际承保的审核确认、绩效考评、配合保险公司做好查勘定损和损失率鉴定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保险各相关险种准确数量的确定，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做好林业保险各相关险种基础数据的统计、实际承保的审核确认、绩效考评、配合保险公司做好查勘定损和损失率鉴定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气象监测精度，为保险机构开展气象指数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的审核确认工作，规范理赔依据出口，简化气象灾害证明取证流程。

（二）强化承保服务，规范经营行为。保险公司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不断完善保险条款、规范业务流程，认真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保险业务，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按季度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2021年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责任人的联系与指导，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提升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资金拨付。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承保机构服务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现场予以指出，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招标承保机构的参考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补贴资金，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财政部门必须严格按流程（即保险经办机构要给财政部门报送关于拨付补贴资金的申请，并提供农业、林业部门对各险种实际承保情况的确认函）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1次。

（四）强化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相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通过召开群众会、制作宣传栏、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投保方式、理赔流程等，确保农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使农民真正认识到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项稳定农民收入，分担农业风险的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投保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2022 年镇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及规模计划表
- 2、2022 年镇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汇总表
- 3、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品种保费保额情况表